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2483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

被告 陳錦榮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陸萬肆仟貳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壹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伍拾陸萬肆仟貳佰玖拾捌元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7時3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國道10號13公里500公尺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且酒後駕車，而與其承保、訴外人江珮瑜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交通事故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其已依保險契約賠付江珮瑜車體損害新臺幣（下同）746,000元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訴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系爭車輛行照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等件為證，並有現場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、初步分析研判表等證在卷可稽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則未到庭

01 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述，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資料
02 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被告對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為有過
03 失，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又系爭車輛係於110 年7月出廠（行車
04 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，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出廠），迄至損害發
05 生日即112年11月16日已使用2年5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
06 費用估定為269,420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
07 數＋1）即 $451,122 \div (5+1) \div 75,187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
08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 （耐用年數） \times （使用年數）$ 即 $(4$
09 $51,122 - 75,187) \times 1 / 5 \times (2+5/12) \div 181,702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
10 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451,$
11 $122 - 181,702 = 269,420$ 】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294,878元，
12 合計564,298元，即為原告得代位請求之損害賠償債權總額。從
13 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64,298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14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，逾此部分
15 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，爰判決如主文。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
16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
17 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末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 項
18 所示，並由兩造各自負擔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2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蓁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26 書記官 黃振祐